

單親家庭研究在臺灣

薛承泰  
劉美惠

一、前言

西方的家庭制度正面臨極大的衝擊，其中一個特色即是單親家庭數量在這二、三十年間的驚人成長，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普查局報告指出，「單親家庭」(Families headed by single parents)在一九六〇年時加拿大為九%、法國為九%、德國為八%、英國為六%、瑞典為九%，到一九八八年時，這些國家單親家庭的比例分別為十五%、十二%、十四%、十三%和十五%(McLanahan and Sandefur, 1994: 138)。

相對於西方先進國家，台灣的離婚人口比例與離婚率都算是偏低的，根據一九八〇及一九九〇年台灣地區人口普查，離婚人口的比例為一·三%及三·〇%。離婚率方面則從民國六十五年的〇·五對/千人，七十五年的二·一六對/千人，上升至八十五年的二·六八對/千人。有偶人口的離婚率則更高，六十五年為二·〇對/千人，七十五年為五·五對/千人，八十四年升至七·一對/千人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民八五)，不論離婚人口比例或離婚率都明顯低於西方先進國家。儘管如此，台灣的發展趨勢卻與西方類似，單親家庭的數量及比例也在上升中，根據最近的研究統計，狹義的「單親家庭」(註一)佔所有家庭的比例，從一九八八年的四·四三%，一九九一年的四·九五%，上升為一九九四年的五·三六%(Huang and Hsueh, 1998)，若以廣義的「單親家庭」(註二)來看，其比例則更高，一九八八年為六·二二%，一九九一年為六·九五%，一九九四年則成長至七·二二%，不論狹義或廣義的單親家庭，增加速度均十分迅速，國內也有越來越多學者注意到單親家庭成長迅速的嚴重性，及其帶來的後果。

單親家庭的議題在國外，尤其歐美已受到高度的重視，相關研究與文獻十分豐富，反觀國內，不僅相關研究有限，而且學術意義並不高，主要原因在於資料品質及分析方法存在許多的質疑。本文欲針對部分國內單親研究來分析，以探討國內單親研究的主要問題與缺點，並提出建議，希望有助於未來研究品質的提升。

大致來說，國內研究單親家庭的學者，所採取的研究資料，有質化也有量化，而後者比前者稍微多些。量化資料的蒐集，大部分採用問卷調查的方法，蒐集定型或結構性資料，而質性資料的蒐集則以（深度）訪談為多。當然，質化研究的認識論與邏輯不同於實證（量化）研究，強調研究者在瞭解事件或行為時，必須放在事件發生的脈絡（context）與場景（settings）中來解釋，因此對場景與脈絡的描述乃成為質性研究的重點之一。又由於事件的背景是研究者理解當事者主觀意義建構的重要線索，研究者嘗試明白並「重現」（playback）當時的情境，尊重被研究者對事件的詮釋以及掌握研究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意義，才能凸顯研究主題的內部效度。實證研究則以歸納為原則，並尋求律則性假設作為演繹的基礎；因此，實證研究並不強調個別事件的特殊性，而是在機率原則下建立對觀察對象共同特質的描述，或特質間關係的解釋，這種表述方式強調「普遍性」並以能反覆考驗來建立其信度。

事實上質化或量化研究各有其特色，而由於各持的方法論有所差異，加上研究主題或場域的不同，比較其優劣常常是不切實際，充其量，我們只能對研究資料屬性來判別為「量性」或「質性」，並進一步鑑定其品質之良窳而已。近十年來國內不斷地有單親家庭相關研究或論文出現，該議題不僅能適度反應國內社會現象，也是社會科學學者應用質或與量性研究的絕佳機會；可是從過去研究與論文產生的情形來看，主要受限於國內單親資料（不論質或量）之缺乏而未能有效發揮，因此，本文針對國內單親文獻的研究方法做

初步分析，期待未來研究能在資料的使用與方法上有所突破。

## 二、有關量的研究

國內對於「單親家庭」（single-parent family）數量的推估，首推徐良熙、林忠正（民七十三）的研究。他們在「家庭結構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一文中，首先對國內單親家庭的數量作系統性的分析，徐、林採用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行政院主計處的「台灣地區勞動力調查」資料，計算出單親家庭佔所有家庭的八·〇九%。除此之外，該研究也列出「未婚」、「已婚或同居」、「離婚或分居」、「鰥寡」等四類單親家庭戶長的婚姻狀況，其中鰥寡的單親所佔比例最高（四六%），其次為「已婚或同居」（二四%）。

徐、林的資料來源為多層抽樣的隨機樣本，但「勞動力調查」的調查重點在家戶中有十四歲以上的人口，十四歲以下人口與戶長的關係不在考慮之內，徐、林又將「單人戶」與二十歲之下戶長所形成的家戶都被排除在外，因此他們計算單親家庭比例所用的分母，並不是全體住宅戶而是特定條件的家戶。（註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單親家庭在其研究中的操作定義為「由單一父或母和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按照此定義，徐、林計算單親家庭的數量包含兩部分：「戶長+未婚子女」及「父或母+未婚戶長」。這種「單親家庭」的定義和計算方式基本上是以「家戶組成」（household composition）為考量，僅著重居住方式（living arrangement），但未顧及單親的婚姻狀況。然而，站在社會福利政策的觀點上，單

親家庭被重視是因含有「弱勢人口」，其弱勢是因離婚、分居、離棄、喪偶和未婚生育所造成，尤其重要的是，這些單親還有「依賴子女」需照顧（薛承泰，民八十五：頁十）。

薛承泰（民八十五）以民國七十九年戶口普查百分之一隨機樣本計算單親家庭之數量時，所採取的定義為「目前非在婚的父或母和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的住戶」（包括離婚、分居、喪偶、未婚），此種定義基本上採借自美國MIDC對單親家庭的定義，以「依賴子女」作為單親家庭之必要條件。兩年後謝美娥（民八十七）也採取相同的定義採用普查完整資料來計算單親家庭之數量。

國內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男女單親家長，一為單親兒童或青少年。研究單親家長的樣本來源通常為家扶中心、晚晴協會（劉淑娜，民七十三；洪秋月，民七十六；鄭麗珍，民七十七；王佩琳，民七十七）。問卷的內容除了單親之基本資料、成為單親後之生活與情緒適應、經濟來源與支持、子女課業與管教、人際網絡的改變、以及未來之規劃等。至於調查對象，因絕大部分來自機構，這些單親不僅在特質（如教育或社經地位）上可能與一般單親有差距，通常在接受調查時又已經過輔導、諮商，其所提供之「態度」與「意見」，究竟如何解讀呢？此外，由於樣本並非來自機率抽樣，並不具備推論效果，論文中常出現的顯著性檢定，也常被誤解，甚至絕大部分研究者仍大膽強調「發現」，並做不該有的推論。以劉淑娜（民七十三）與洪秋月（民七十六）論文為例，受訪對象乃是從晚晴協會或家

扶中心立意（或方便）抽出，有效樣本數分別為八十位、一六九位。由於研究者乃基於實習或服務單位的方便，作為研究之主題乃是自然而然易行的方式，但這只能作為探索性研究，其結論不應輕易推論至母體；更何況國內許多單親研究樣本低於兩百個（如呂寶靜，民六十八；黃德祥，民七十一；劉淑娜，民七十三；王基豐，民七十七），在不具隨機性又欠缺統計力的情形下，實不應強調研究「發現」。

除了研究者從協助機構中來找尋研究對象之外，從中小學學生中來找尋單親是另一個途徑（林萬億、秦文力，民八十一；張清富等，民八十四）。這種取樣方式通常先從地區中以機率方式選取學校與班級，再從班級中之單親子女（由級任老師來認定）連結其家長。這種取樣方式，雖較前進步，卻因為抽樣單位與分析單位的不同，在推論上仍然受到限制；尤其是對有子女尚未就學的單親，研究分析已將之排除。根據謝美娥（民八十七）的統計，男、女單親家庭的子女分佈在十三至十七歲的比例最高（分別為四五·一九%、四七·六七%），其次為七至十二歲（分別為三九·五二%、三七·五七%），因此不論是針對國小五、六年級或國中、高中學生做研究，都不免忽略了其他年齡層單親子女的情形，也無法瞭解整體單親家庭的情形。

呂明璿、莊耀嘉（民八十）的研究以單親子女為對象，雖然蒐集到有效樣本二四一九人，其中有二零四二為學生，三七七位為正在接受犯罪機構處遇的青少年。資料實際上包含四組，分別是「國

「中單親家庭組」、「國中完整家庭組」、「機構單親家庭組」、「機構完整家庭組」，真正的單親子女僅佔樣本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該研究重點在了解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偏差行為是否較雙親家庭嚴重？但是沒有進入犯罪機構而有違規或偏差的青少年可能輟學中，或已經退學、休學，以目前在學的學生為研究對象，作為對照單、雙親家庭之青少年行為，這可能會產生偏誤，是需要再商榷的。

國內對單親子女的研究，通常只針對國中、國小的在學學生進行分析（黃德祥，民七十一；方慧民，民七十四；王秀英，民七十五；胡斐斐，民七十五；王基豐，民七十七；劉永元，民七十七；劉祉，民七十七；郭美滿，民七十八；陳斐娟，民七十八；李慧強，民七十八；王孝仙，民八十；呂明璿、莊耀嘉，民八十），資料大多來自抽取一所或多所國（中）小學的某些單親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或心理量表測量。有些是直接向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生施測，有些則要學童交由其父母填答，而由於研究單親家庭的分析單位是「戶」，以學校作為抽樣對象，因為區位的差異，並不是個理想方式。

至於在比較單親子女與雙親子女行為的議題上，除了抽樣問題外，子女的行為和成為單親的時間必須很清楚，尤其是成為單親前後行為的變化，一般是很難在橫斷面資料（cross-sectional data）中獲得。同理，單親在離婚或喪偶之前後行為與態度之變化，也很難從回溯性資料中取得有效的資訊。

### 三、有實質的研究

台灣單親研究中，採用質性資料的研究雖較少些，而且均採訪談方式（林淑芬，民七十五；徐良熙、林忠正，民七十六；黃淑貞，民七十八），再透過整理訪談資料來呈現與理論間的關係。誠然，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的差異不僅是蒐集資料的方法不同，也不僅是問卷問題的結構或非結構化的差別（如果將開放性問卷視為質化研究的一種，便是誤解質化研究的本質），還有更為基礎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之差異。然而許多聲稱「質化研究」者，在論文中卻僅呈現訪談內容的一部分，除了說明訪談時間、地點外，對於場景與脈絡著墨不多，對於受訪者的生活經驗、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的互動也沒有深刻的描述。讀者只能看到研究者所摘錄的訪談內容，與研究者個人的主觀意見，並沒有感受到「過程」或「內在意義」；有些報告甚至明顯暴露出「斷章取義」或「穿鑿附會」的內容來，在此情形下，讀者當然體會不到訪談過程的「情節」如肢體動作、聲調、表情等；總之，無法使當時的情境「再現」，這樣的資料是否是「深度」呢？

雖然質性資料強調對訪談過程的詳盡描述，但這並非意味研究者應該像照相機般把受訪者的一舉一動全部紀錄下來，我們可以將受訪者哭了幾次、眨幾下眼皮一一記下，但這樣的描述並沒有多大意義。例如，研究對象的姿勢（gesture）之所以具有意義，是因為放在文化的脈絡之下去詮釋，姿勢只是個生理上的動作，象徵行動（symbolic action）才具有文化、社會的意涵，也是「研究」不同於「資料」之處。研究者詮釋訪談資料時，應該呈現受訪者

姿勢的文化意義，才能展現出文化體系如何影響個人的行為。以黃淑貞（民七十八）的研究來說，她訪問到的受訪者中，有幾位論及不敢告訴同性同事自己已經離婚的事實（頁九十七），就此點來說，研究者其實可進一步探討社會大眾對離婚者態度背後的文化意義，或深入討論男、女單親在社會中所承受不同壓力的文化因素。

研究者在處理訪談資料時，通常會採用所謂「內容分析」或將訪談的逐字稿編碼（例如黃淑貞，民七十八；黃伶蕙，民八十七），並以內容的連貫性作為質性資料有效性的標準。然而，Greetz (1973: 17-18) 卻認為內容的連貫性 (coherence) 不足以成為文化性描述是否具「有效性」的標準，因為文化體系 (cultural system) 的連貫性通常很低，運用內容分析或編碼將訪談內容歸納出共同特性，似乎又令我們落入實證主義的邏輯，雖然這並沒有錯，卻會令人覺得質性研究的宗旨變得模糊不清。例如黃伶蕙的研究便因為把焦點放在整理受訪者所感受到的評價、觀感，而欠缺了對家庭外部環境、社會脈絡、文化體系的觀察，因此，讀者通常會感到論文的敘述陳腔濫調，並不認為論文所提出對繼親家庭的瞭解，有別於讀者既有的常識。

質性研究的報告應該是方法、過程及結果一併呈現的，因為對研究者而言，研究者的特質、研究方法及研究過程對所研究的問題都有影響，都有意義，也都值得讀者參考（劉仲冬，民八十五）。雖然要提升質性研究的水準必須克服經費、時間上的困難，以及嚴守研究倫理的分際（嚴祥鸞主編，民八十七）。研究者仍應注重研

究過程的呈現，不應以一、兩次的訪談內容即下斷語，否則極易落入研究者主觀引導研究結果的弊端。因為研究者不可能將訪問內容逐字逐句呈現在研究報告中，於是研究者本身可以決定要摘錄哪些內容、做何種詮釋，如果不將情境脈絡、為何如此詮釋對讀者說明，所得到的結論便難以讓人信服。質化研究的興趣在於「詮釋」，而非「解釋」，達到此理想，除了需理解質與量性研究之認識論不同，跳脫出實證研究的邏輯之外（畢恆達，民八十五），研究者更應虛心地檢視自己所走的任一步，不要誤解質性資料的蒐集即為研究之全部。

#### 四、質化與量化兼採的單親研究

質化、量化研究雖然在認識論上有很大差異，但也有部分學者試圖結合兩者的優點，扎根理論就是一個例子。扎根理論法強調演繹與歸納並重，一面收集資料，一面檢驗，研究過程中必須不斷思考自變項對依變項有多少作用（徐宗國，民八十五）。但是，目前結合質化、量化方法的單親研究中，許多研究者忽略了「檢驗」的步驟。王孝仙（民八十）、陳怡伶（民八十一）雖然收集了量化、質化兩種不同的資料，但是卻僅止於比較兩種資料的異同，並未藉由質化資料進一步思考在量化研究上的發現，甚為可惜。而王的質化資料事實上只是探索性質，先針對十七位有十二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做深度訪談，此訪談結果僅作為對後來量化研究的參考，嚴格來說不能視為結合質化與量化的研究。對受訪者的深入訪談應可

幫助研究進一步發現單親家庭的更多面向，並與當前量化研究的結果作對照，不該僅是做為支持量化研究結果的另一種「證據」，還有其本身之意義。

要結合質化量化實際上有許多困難，扎根理論主張的「一方面強調研究程序的嚴謹性，一方面強調研究者的創意和想像力」，也是很難達到的理想，研究者真能心如白紙般地完全從資料產生理論，也是令人質疑之處。量化與質化的研究旨趣不同，如果研究者對所研究的議題沒有清楚的意識、對可供研究的資料沒有充分的掌握，便刻意將兩者結合，就像把圓球硬擠入方框，最後失去兩者的原貌。

## 五、結論與建議

單親家庭並非工業化後才有的家庭形式，只是過去單親家庭的成因多因喪偶造成，近年來由於離婚率攀升，使單親中來自離婚的比例逐漸超過了來自喪偶的比例（薛承泰，民八十五）。單親家庭數量的快速成長，使中、西方社會必須面臨家庭結構的轉變，此問題才漸漸被社會所重視。單親家庭的弱勢情形必須透過研究加以瞭解，但是當我們檢視國內諸單親研究後，發現仍有許多可以改進的地方。

量化研究方面，缺乏明確的抽樣架構與樣本數不足是共同的缺點，所導致的問題是抽樣誤差大與代表性不足，當然也就沒有推論力了。例如，許多研究者在對單親母群體瞭解不深的情況下，採用了立意選樣（劉淑娜，民七十三；方慧民，民七十四；王秀英，民七

十五，洪秋月，民七十六；王基豐，民七十七；周孟香，民七十七；胡斐斐，民七十七；鄭麗珍，民七十七）；或有研究以在校的單親青少年、晚晴協會、或家扶中心的單親為研究對象，犯了研究單位與抽樣單位不合的謬失。當然，對於苛責過去的研究是不公平的，因為目前在台灣要研究單親家庭資料仍很欠缺，其中單親樣本的來源常困擾研究者。國內的大型調查，如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等，都沒有針對目前為單親者做進一步的調查，要瞭解單親子女的情況更加困難，以致多數學者尋求二手資料或針對學校、機構來取樣。如果政府相關單位能在家戶狀況與組成、家庭經濟與勞動、福利與消費等部分有較深入的調查，尤其是貫時性調查，將會對單親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近來採用質性資料的單親研究較為普遍，但部分質化研究仍被視為是量化研究的一種準備，國內學者尚未做到對研究過程、脈絡、場景的細緻描述及解釋。幾乎沒有學者對單親家庭做長期性的研究，單親家庭是一種歷程，過去可能是雙親家庭，未來可能是繼親家庭（step family），因此加入時間的考量，將有助於理解單親家庭的問題及需求。總之，研究單親家庭，需注意質與量性研究本質之差異，但沒有必要刻意以貶抑它種研究來突顯本身的優越性，前提應是研究者是否善盡職責，對於研究主題、限制、方法、資料等有充分的認知。如此，我們才能提昇單親家庭的研究，對單親家庭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然後才能在社會福利政策上做有效的改進，幫助單親家庭脫離弱勢的情境，減少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

(本文作者：薛承泰為台大社會系教授；劉美惠為台大社研所研究生)

註釋：

註一：指由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單親戶長所組成的家庭。

註二：指上述狹義單親家庭在加上配偶長期不在及其他家庭同居

之單親家庭(subfamily)

註三：詳細探討請見薛承泰(民八十五)第九頁

### 參考文獻：

- 王孝仙 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 文化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一
- 王秀英 團體諮商對父母離婚國中自我觀念內外控信念之影響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六
- 王佩琳 母親離婚後生活調適對其學齡子女自我觀念影響之研究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 王基豐 貧窮單親家庭之孩童自我概念、成就動機與社會適應關係之研究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 方慧民 離婚因素、親子關係及學童之適應 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五
-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一九九六
- 呂明璿、莊耀嘉 單親青少年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之研究 行政院國科會委託專案 一九九一
- 李慧強 家庭結構、母子關係和諧性對子女生活適應及友伴關係影

響之比較研究 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九

呂寶靜 台北市婦女離婚後社會適應之研究 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一九七九

周孟香 離婚家庭關係與學齡子女行為困擾相關之研究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林淑芬 未婚媽媽問題之研究——以台北市天主教福利會未婚媽媽之

家為例 東海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六

林萬億、秦文力 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台北

市政府研考會委託專案 一九九二

洪秋月 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 東海社會工作研

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七

郭美滿 社會團體工作對離婚家庭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以台

北市東門國小為例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

八九

胡斐斐 家庭穩定、父母教育程度、子女性別對母親教養態度與子

女生活適應影響之比較 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

八六

徐良熙、林忠正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

中國社會學刊第八期 一九八四 頁一至二二

徐良熙、張英陣 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 中國社會學刊第

十一期 一九八七 頁一二一至一五三

徐宗國 紮根理論研究法：淵源、原則、技術 質性研究——理論、

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編)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六 頁四七至七四

陳怡伶 父權家庭意識型態的平價住宅政策與執行之分析——台北市平價住宅中單親母親之求生策略 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二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 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 行政院研考會 一九九五

陳斐娟 單親婦女的壓力、社會支持、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九

黃伶蕙 生與養——繼親家庭親子關係之探討 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八

黃淑貞 自我與他者——晚晴協會離婚婦女之研究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九

黃德祥 父母離婚兒童之自我觀念、焦慮反應、學習成就及團體諮商效果之研究 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二

畢恆達 詮釋學與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編）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六 頁二七至四四

劉永元 單親兒童與正常家庭兒童人際關係、行為、困擾及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 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劉仲冬 民族誌研究法及實例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編）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六 頁一七三至一九四

劉社 台北市完整家庭與破碎家庭子女失調行為之比較研究 文

化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劉淑娜 寡婦家庭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 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四

鄭麗珍 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 東吳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薛承泰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一九九〇年普查為例 人口學刊第十七期 一九九六 頁一至三十

謝美娥 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的類型、（人力）資源與居住安排之初探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二十八期 一九九八 頁一一七至一五二

嚴祥鸞主編 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 三民書局 一九九八

Chien-Chung Huang and James C. T. Hsueh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1989-1994 跨世紀台灣的人口與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華民國人口學會（即將出版）

Geertz, Clifford (1973),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pp.3-30, New York: Basic.

McLanahan, S. and K. Booth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University Press.